

证券代码：874306

证券简称：安荣信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安荣信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3年12月15日，安荣信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，并于2023年12月30日经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。

2024年1月30日，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同意安荣信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〔2024〕178号）。

公司拟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1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4,147,059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.77元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52,941,200元。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/银行贷款。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,147,059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2,941,200元。

2024年4月16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4]第ZB10357号）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到账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

2024年4月2日，公司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

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，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，保证专款专用。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余额（元）
招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	755947552710001	50,250,094.30

三、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52,941,200
加：银行利息	9,416.61
二、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	2,700,331.92
减：银行手续费支出	190.39
三、募集资金余额	50,250,094.30

四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《安荣信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《安荣信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荣信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